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67號

原告 財團法人大同大學

法定代理人 李良德

訴訟代理人 郝燮戈律師

被告 品庠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章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744,748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連帶將本件判決書之當事人、案由、主文事實及理由依民事起訴狀附表之方式刊登於聯合報1日等語，核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而上開聲明第(一)項屬財產權上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,744,7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125元；聲明第(二)項則係請求被告回復名譽，屬非財產權上請求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125元（計算式：38,125元+3,000元=41,125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廖健宏